



联 合 国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26 年实质性会议

(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3 日，纽约)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八十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26 年实质性会议
(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3 日，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6年3月13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组织事项	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B. 出席情况	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
E. 文件	5
F. 委员会议事情况	5
三.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提案和建议草案	6
四. 通过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的报告	7
五. 特别委员会的提案和建议	8
A. 导言	8
B. 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9
C. 总体背景	9
D. 维和人员和维和行动的行为操守	10
E. 伙伴关系	11
F.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3
G. 绩效和问责	14
H. 政治	16
I. 保护	18
J. 安全和安保	20
K. 妇女、和平与安全	22

第一章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79/296](#) 号决议中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3 日在总部举行了 2026 年实质性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4 次全体会议(第 284 至 287 次)。

B. 出席情况

3. 会议出席情况见与会者名单(A/AC.121/2026/INF/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第 28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选举主席，直至尼日利亚新任常驻代表在纽约就职。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弗朗西斯科·特罗佩皮(阿根廷)

迈克尔·戈特(加拿大)

入谷贵之(日本)

米哈尔·米亚尔卡(波兰)

报告员：

穆罕默德·苏利曼(埃及)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在第 28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其临时议程(A/AC.121/2026/L.1)、工作方案草案(A/AC.121/2026/L.2)和关于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工作方法(A/AC.121/2026/L.4)。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全体工作组，由迈克尔·戈特(加拿大)担任主席，负责审议委员会任务的实质内容。

E. 文件

8. 会议文件载于 A/AC.121/2026/INF/2 号文件。

F. 委员会会议情况

9. 在 2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284 至 28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发言记录可查阅 <https://igov.un.org/a/c34/2026/5/meetings>。

10. 2 月 19 日，全体工作组听取了秘书处高级官员的通报。

11. 工作组及其两个工作分组于 2 月 20 日至 3 月 13 日举行会议，审议委员会的建议草案。

第三章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提案和建议草案

12. 在第 28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并决定将其纳入本报告(见第 14 至 124 段)，以供大会审议。

第四章

通过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的报告

13. 在第 287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A/AC.121/2026/L.3](#))，该报告草稿获得委员会通过。

第五章

特别委员会的提案和建议

A. 引言

14.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15. 特别委员会向曾经和继续在维和行动服务的男女工作人员致敬，赞扬他们所展现的高度专业精神、奉献精神和勇气，并特别缅怀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牺牲生命的人员。

16. 特别委员会强调，5月29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十分重要，每年让人们借这一天在捐躯者纪念碑(又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前向曾经和继续在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务的男女工作人员致敬，赞扬他们所展现出的高度专业精神、奉献精神和勇气，缅怀为和平事业牺牲生命的人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通过自愿捐款，在总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处建造一面纪念墙，并要求适当考虑纪念方式，包括刻录捐躯者姓名。

17.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依照《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工具之一。特别委员会是负责全盘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唯一联合国论坛，包括作为审查可采取哪些措施来提高本组织开展维和行动的能力的论坛，因此它具有独特能力，可在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有关的问题和政策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参考委员会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独特看法。因此，特别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回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结论所体现的首先是其独特的维和专门知识。

1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继续努力在世界不同地区开展维和工作，这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因此，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切实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尤其要求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并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任务规定作出迅速、有效的回应。

19.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连贯一致地适用其为设立和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所制订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并强调有必要继续系统地审议这些维和原则和定义。联合国维和行动方面新的提案或条件须经特别委员会全面审议。

20. 特别委员会承认安全理事会对于指导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因此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开始时提供一份非正式简报，特别是介绍外地行动问题，包括秘书处对联合国当前维和行动进展情况的评估。

21. 特别委员会回顾，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根据《宪章》的有关章节进行的。在这方面，本报告没有任何内容对安全理事会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施加限制。

22.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以往的报告，并重申其建议中的每一项都仍然有效，除非被本报告中的建议所取代。

B. 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3.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维和行动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特别委员会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的原则，对于包括维和行动在内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

24.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和基本原则，如当事方同意、中立、非自卫及非维护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不使用武力等，对于维和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25.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和行动来取代消除冲突根源的努力。应采用政治、社会和发展工具，以连贯一致、计划周全、协调配合和通盘统筹方式消除这些根源。还应考虑在维和行动撤离后如何持续不断地开展这些工作，确保向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顺利过渡。

26.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指出，必须为维和行动确立明确的任务、目标和指挥架构，在切合实际评估局势及进行可靠筹资的基础上，提供充足资源，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各项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在制订和执行任务时确保有充足的资源，确保任务、资源和可实现目标之间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在调整现有任务时，应相应调整已有的维和行动资源，以执行新任务。对在役特派团的任务作出调整之前，应由安全理事会通过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和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2/56)规定的机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进行及时全面的重新评估。

27.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28.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统指挥。委员会回顾，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通盘政治领导和控制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C. 总体背景

2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25 年委员会举行了闭会期间讨论，同意将其年度报告中的总体背景部分合并为一节，置于八个专题章节之前。特别委员会还同意根据其 2024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8/19)所载决定，在最后商定的措辞的基础上，继续每三年就总体背景进行重新谈判。

30.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 2021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5/19)涉及维和人员和维和行动的行为操守、伙伴关系、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业绩和问责、政治、保护、安全和安保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总体背景段落仍然有效，因为它们尚未被其后的任何报告取代。

D. 维和人员和维和行动的行为操守

提案和建议

31.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所有支持都将严格遵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在这方面，委员会请联合国在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时加强减少风险和问责措施。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确保该政策的有效执行，包括在特派团过渡期间的执行，并在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之前就该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弥合该进程中任何已确定差距而采取的行动提供最新信息。

3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通报将采取哪些步骤，继续加强明确、简化和易于使用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报告机制。

3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时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并请秘书处继续加强联合国调查员的能力建设，以提升他们进行高效调查的能力。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的调查有力、透明且及时。委员会促请会员国通过秘书长的报告机制等途径，继续向联合国提供关于此类调查状况和结果的最新情况，包括为追究施害者责任而采取的行动和实施的补救措施。

34. 特别委员会表示致力于对所有联合国人员适用最高行为和纪律标准，包括以此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还包括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特别委员会强调，在通知有关会员国方面必须尽职尽责并及时分享信息，以便保存证据、确保确定事实的准确性并促进有效的后续行动。

35. 特别委员会呼吁在有可信证据表明存在普遍或系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时，立即采取果断行动，包括利用现有的财务惩罚机制，例如在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得到证实时，暂停向特遣队或建制警察部队的任何涉事个人成员支付款项，或终止文职合同。

36. 特别委员会回顾，所有人员都必须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坚守最高行为和纪律标准，强调特派团缩编可能会导致不当行为指控的报告增多，还强调应积极推进和优先落实高效的调查时间表并切实处理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这些情况下继续在行为和纪律框架内实施预防、问责、受害者支持和过渡援助机制，并向委员会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37. 特别委员会回顾，行为和纪律问题是部署前和特派团内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维和人员都必须参加，并强调需要进行培训以强化零容忍政策。

38. 特别委员会继续建议秘书处确保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开展强制、有效、受到监测和有针对性的培训，强调培训、提高认识活动和风险评估对于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至关重要。为实现这一目标，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仅部署已按照强制要求向秘书长提交相关证明的特遣队，相关证明中要确认所有部队和警务人员已接受了相关培训和审查，且没有任何人员因任何性犯罪或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被定罪或正受到调查或刑事起诉。特别委员会

鼓励秘书处及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分享关于持续培训如何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最佳做法。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应旨在防止将责任归咎于受害者，并加强问责。此外，特别委员会鼓励各特派团定期举办实地培训、现场评价和提高认识研讨会，以此补充为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的部队人员、警察、教化人员和文职人员提供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制性部署前培训。另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性剥削和性虐待即便通过数字或虚拟平台也可以实施，并建议秘书处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提高认识和指导教育方案，以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全系统预防机制，并阻止和防范此类活动。

39.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关于当地文化、规范和道德的课程十分重要，并鼓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努力确保此类课程注重成果、质量高且持续时间长。课程应酌情由当地社区成员提供，旨在提高对当地规范、文化习俗以及适当和不当行为的了解，以支持有效开展维和行动。

40.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所有特派团都提高能效并改进问责，包括为此加强对燃料消耗的监测和管理。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可能支持行动连续性和能效的举措，包括在特派团中使用太阳能项目，可能减少与燃料运输相关的后勤依赖，进而能改进部队保护，但须符合行动要求以及成本效率和效益。

E. 伙伴关系

提案和建议

41. 特别委员会鼓励对维和采取全面做法，确认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很少单独行动，在利用联合国比较优势时最为有效。特别委员会呼吁维和行动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加一致、结构化和可预测的协调。特别委员会鼓励为此类安排进行必要的联合规划、定期更新，旨在确保在特派团整个生命周期(包括过渡期间)参与的连续性，同时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2.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促进与区域、次区域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接触，以加强伙伴关系，重点是区域和次区域动态、交流政策和准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实地一级的一致规划和业务互补、加强培训方案和能力建设举措，以确保相互了解和平行行动中的协作机遇和挑战。此外，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就如何促进此类接触提出建议。

4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可以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小型协调机制在线系统协调与维和有关的培训提议和请求，该系统不应重复秘书处现有部门或可能已有的区域网络的相关职能，并鼓励这些会员国利用该系统，还鼓励传播该系统，便利会员国对提议和请求作出反应，并加快它们的回应。

44. 特别委员会确认，会员国支持的多边培训举措(例如三方伙伴关系项目)对于提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能力和准备状态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三方伙伴关系项目继续因预算外供资而扩大，并表示注意到其进展，包括调整其培训以应对外地威胁和挑战，并提供高级课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报三方伙伴关系项目的进展情况，并鼓励继续与维和特派团密切接

触并与会员国协商，以确保活动符合特派团一级的要求，加强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不断查明不断变化的培训和能力缺口以及合作进行维和部署所需的技能，同时利用培训师培训举措的乘数效应，扩大能力建设工作的惠及范围和可持续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继续自愿向关键维和使能地区提供预算外资金、培训师、专家、设备和其他实物支持。

45.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积极主动地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维和培训网络、举措和机构开展密切协作，以推动改善培训成果和机会，包括改善对女性维和人员的培训成果和机会。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寻求由联合国对相关培训课程提供认证，并再次请秘书处加快提供此类认证的流程。委员会请秘书处报告为和平行动培训中心提供的课程建立完全线上的认证流程的可行性，这些培训中心的实物和教学结构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得到评估。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

提案和建议

46. 特别委员会指出，需要继续加强和协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努力，以支持各国应对非洲大陆安全挑战的举措，包括在经授权情况下，采取全面解决办法，消除非洲冲突的根源。委员会强调必须把政治放在首位，并需要为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制定协调一致的政治战略，此外还需要在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合作的背景下，提高预防性外交、冲突管理和调解能力，加强非洲联盟与部署在非洲各地的联合国特别代表和特使之间的协作与协调。委员会申明，持久和平无法仅靠军事和技术干预手段来实现或维持，而是需要借助政治解决办法。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经修订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政策为支持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和转型期非洲国家提供了框架。

47. 特别委员会强调，若要应对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挑战，联合国可以利用为根据《宪章》第八章运作的区域安排、包括非洲联盟赋予权能的战略价值。特别委员会就此重申，必须推动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719(2023)号决议，并继续逐案探索将其适用于当前冲突和危机的选项。特别委员会欢迎在落实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关于执行第 2719(2023)号决议的联合路线图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进一步鼓励继续表现出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48.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与非洲联盟、非洲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总结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最佳做法和运作经验教训，以确定互补和比较优势领域。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扬知识和专长交流项目，并要求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该项目的执行情况。

49. 特别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十九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注意到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八次年度协商会议，还注意到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

行第九次联合国-非洲联盟年度会议，让两个组织的领导人齐聚一堂，讨论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和平支持行动的相互支持。

F.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提案和建议

50. 特别委员会回顾 2025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成果，就此进一步肯定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并注意到会员国可以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利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相关组成部分。

51. 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关于建设和平资金筹措的相关决议。

52.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东道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继续努力根据各国优先事项，加强各国在维和方面的能力，以建设和保持和平。

5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可以在国家领导权和自主权原则基础上，经请求利用建设和平架构工具。

54. 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秘书处加强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一致，继续加大对准备或正在从维和特派团过渡的国家的支持力度，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支持其国家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努力。

55.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通过促进和平行动部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提高效率和一致性的联合战略愿景，进一步加强两个部之间的合作。委员会呼吁继续加强联合战略规划、信息分析和及时协调，包括更系统地分享数据和协调经验教训。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平与安全努力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委员会还呼吁秘书处向会员国通报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如何才能通过加强维和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协同增效，推进这方面的全系统协调，包括在外地环境中的协调。

56. 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使用关于维和行动在执行其任务时如何促进东道国实现长期建设和平目标的数据。

5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特派团凭借其军警和文职团队能力，可以在已获授权的情况下根据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具体情况的需要，支持国家当局恢复、加强和改革摆脱冲突的法治和安全机构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在这方面继续提供支持的情况。

58. 特别委员会确认 2014 年启动的联合国警务理论基础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审查该理论基础。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通报情况，重点介绍审查联合国警务理论基础的活动。

59. 特别委员会确认，安全部门改革是实现稳定、保护平民、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以及特派团成功过渡的重要能动因素。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部门改革对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重要性，并鼓励酌情将安全部门改革考量纳入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和秘书长继续强化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的全面、

综合和一致做法，包括在特派团过渡背景下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家当局进行协调。委员会邀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前通报维和中安全部门改革的情况。

60. 特别委员会感谢秘书处通报联合国常备能力和其他相关机制的使用和运作及相互协调情况，并确认过渡环境中对专门知识的需求日益增加，而常备能力能够在需求驱动的基础上充作通往重组后联合国存在的桥梁。特别委员会进一步鼓励联合国维和行动考虑利用常备能力及其专门知识，包括在过渡期间加以利用。

61. 特别委员会重申各国政府和当局在确定、推动和指导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确认在考虑到社会的需求时，调解、协商、对话、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解决问题的努力会更加成功，并进一步强调必须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当地建设和平利益攸关方以及相关私营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支持各国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G. 绩效和问责

提案和建议

6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加强特派团一级的规划，并继续对特派团结构进行必要调整，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以确保目标更加明确、资源更加协调、绩效和风险管理得到改进。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集秘书处-会员国联合工作组，为此邀请所有会员国参加，以审查当前做法，找出差距，并为制定统筹特派团计划设计统一流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六个月内向会员国通报落实这些措施，包括执行时间表的进展情况。

63.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需要加强对会员国的透明度和问责。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通过明确的关键绩效指标和其他相关指标监测任务执行情况，同时承认仅靠量化数据无法充分反映进展或倒退。因此，委员会强调需要纳入定性评估，以反映行动的有效性和实地的现实。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使用了全面规划和绩效评估系统，而特派团需要相关能力，并建议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以确保有效收集和分析有意义的的数据。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定期对照法定任务评估进展情况，方法是利用全面规划和绩效评估系统，以便通过提供彩色显像和将其纳入秘书长报告等方式，更好地说明战略趋势和挑战。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情况。

64.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确保高质量、及时地制定维和理论和政策，以加强绩效和问责。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利用会员国的专长，采取更可持续的办法制定相关理论，同时确保联合国维持监督、问责和质量保证。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制定经精简的会员国捐助机制以及透明的审查和认可流程，确保一致的制衡，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通报进展情况。

65. 特别委员会指出，“以行动促维和+”进展报告是评估“以行动促维和+”七个优先领域进展情况的工具，可对高级领导层发挥使能作用，并为外地和总部的决策提供信息。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秘书处定期审查监测指标，以充分了解和衡量任务执行进展情况，有效回应东道国的需求。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其监测进展情况所对应的专题问题与会员国协商。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通过分析定性和定量数据来衡量和报告绩效。
66. 特别委员会强调已获授权的核心维和职能的持续相关性，并鼓励维和行动在变得更有针对性和适应性的同时保持这些职能。
67.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对特派团配置的任何调整都应以实地情况、现实的威胁评估和法定职责的首要地位为指导，以避免造成可能损害特派团绩效、平民保护和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行动差距。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在整个应急规划过程中，必须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及时、透明和适当的协商，包括确定和执行适当的缓解措施，特别是在此类措施可能影响任务交付、部队保护和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情况下。
68. 特别委员会强调，缺乏针对不佳绩效的强有力问责机制，会损害对特派团的信任，并导致关键问题得不到解决。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对不佳绩效产生影响，这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从特派团撤出或调动人员，方法包括保存影响未来部署的记录，特别是对高级领导人员而言。委员会进一步强调需要明确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建议会员国加强部署前审查，以确保候选领导人员拥有必要的技能和相关的实地经验。
69. 特别委员会重申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并请秘书处加强部队组建流程的有效性和问责，同时考虑到特派团特有的要求。
70.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会员国和秘书处酌情提供的高质量部署前培训和特派团内培训极大地有助于维和人员为复杂的任务环境做好准备。委员会强调，必须通过系统地整合跨部门经验教训和相关技术发展，确保秘书处的指导能继续适应不断变化的特派团环境。委员会还强调，需要提供经过更新、针对具体情况的培训材料，包括将其纳入培训师培训办法，以推动所有维和职能一致执行任务。特别委员会也着重指出，必须继续酌情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支持为已部署人员提供语文课程，并鼓励秘书处酌情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探讨利用技术支持翻译，以加强内部有效沟通和与当地民众有效沟通的能力。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在提高培训指导的质量、通用性和标准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这方面未满足翻译需求的最新情况。
7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在维和行动中提供统一的数字愿景和架构以及有明确时限的具体交付成果。特别委员会还请相关方面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提供关于该领域进展的最新情况，包括制定标准化方法和改进流程方面的最新情况。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不同人员在基本信息技术技能方面的差异，并强调必须有针对性地进行关于核心数字化工具的培训。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提高各特派团的数字素养，以提高效率。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和所有相关

利益攸关方探索提高维和行动所有领域和所有层级数字素养的选项，包括通过部署前和特派团内培训提高数字素养。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联合国维持和平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最新执行情况。

72.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维和特派团进行的医院评估，并注意到为认证医疗设施所作的努力和对绩效看板、临床不良事件电子报告和风险管理系统的使用，以及在选定特派团实施远程医疗解决方案。特别委员会强调使用这些工具可能加强患者的安全和医疗准备，鼓励秘书处继续评估其对医疗结果和后送决定的影响和潜力，并要求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73. 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修建联合国维持和平捐躯者纪念墙的第77/297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备选方案文件，并注意到要求委员会就选定负责决策进程的机构提供指导。特别委员会欢迎有关会员国设立工作组以指导这一进程，并就纪念墙的修建和维护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参加工作组并为修建纪念墙提供自愿捐助。

H. 政治

提案和建议

74. 特别委员会重申政治必须在维和中占据首要地位，强调维和特派团不能取代政治解决方案，而应支持政治解决方案。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酌情加强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一致，并着重指出东道国需要在联合国的协助下，通过全国对话和各级倡议推动政治解决方案，并更早地参与应对执行任务方面的挑战。

75. 特别委员会重申政治在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中的首要作用，重申维和行动在寻求可持续政治解决方案方面应发挥的支持作用。特别委员会欢迎维和特派团与东道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调，积极参与促进缓解和解决族群间紧张关系的努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就维和行动如何与东道国密切合作加强这些努力提供进一步指导。

76.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和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的政治合法性，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到其全球召集力、相关实体的多样性和维和特派团的悠久历史赋予其若干重大优势，特别是其组建、部署、维持、支持、资助、评价和评估其维和特派团的能力。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维和的持续相关性和独特价值，并强调应继续酌情积极考虑将联合国维和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多边工具。

77.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行动在支持和平解决冲突、充分尊重国家主权以及促进国家对和平努力的自主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在经授权情况下赋予维和行动的相关任务，即与东道国协调，支持和平解决冲突，并为各级政治进程创造有利条件，以防止进一步升级、促进对话并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和平的条件。

78. 特别委员会期待秘书长对所有形式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包括维和行动的前景进行审查，并特别指出，审查必须具有战略性、注重行动并能反映从以往和当前改革进程中所吸取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强调，审查应确定如何调整联合国的工具箱，以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并推动更灵活、更有针对性地应对现有、新出现和未来的挑战。特别委员会希望，在进行审查时能适当考虑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通报审查结果，包括供会员国考虑的任何建议。

79. 特别委员会强调制定明确、优先和重点突出的任务的价值，并请秘书处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任务建议时确定：(a) 按优先顺序排列、根据实地情况定制并与特派团比较优势相关的任务，(b) 优先顺序的假设和(c) 安全交付这些任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使能力，以期加强任务的有效交付。

80. 特别委员会承认，当前的流动性限制以及意外情况所致联合国维和人员、存在和装备的减少影响了维和任务的执行、平民保护、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的有效性。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通报这些应急措施和任何改革对任务执行工作的影响，并鼓励秘书处在秘书长的相关报告中纳入相关反馈。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秘书处继续优先考虑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81. 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及时、定期进行实质性的三角协商，特别是在任务期限延长、特派团重组、缩编和过渡之前，以便在决策中适当考虑行动现实和风险评估。

82. 特别委员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9/318 和 80/242 号决议，注意到目前的联合国 80 周年倡议，并在确认会员国在改革进程中的核心作用的同时，欢迎秘书长努力通过结构和方案调整来加强联合国，以消除重复、减少重叠、提高透明度、加强任务交付并使本组织(包括其和平与安全支柱)更加高效、有效、具有影响力并符合其所服务的人民的需要。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促进效率文化所作的努力。

83. 特别委员会建议过渡和缩编决定继续考虑相关政治背景、冲突动态和具体特派团任务，因为维和行动具有重要的威慑和稳定作用。

84. 特别委员会强调，部署维和行动时应备有可行的过渡计划。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承诺在特派团缩编和撤出的背景下修订 2013 年联合国过渡政策和指令。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修订这些政策时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借鉴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东道国的经验，并要求在经修订的政策发布后立即向会员国通报情况。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确保维和行动在过渡规划阶段尽早与东道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以成功进行特派团缩编并促进合并，以最大限度地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委员会请秘书处和特派团采取措施，确保以积极主动、统筹和前瞻性的方式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特派团过渡进程，包括为此由总部统筹提供过渡支持。

85. 特别委员会特别指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有效性除其他因素外，取决于东道国与维和特派团是否根据部队地位协定、在尊重东道国同意及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进行强有力的真诚合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特派

团领导层和东道国之间需要持续的政治互动和切实合作，并通过建设性的真诚对话解决未决问题。特别委员会呼吁东道国采取必要措施，为联合国人员、设备和资产的及时调动和部署提供便利，并消除行政、监管和业务方面的障碍。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和特派团领导层加强与东道国的合作，包括加强政治和业务互动，以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有效执行任务，包括根据部队地位协定确保行动自由。

86.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作为一个规划和透明度工具对加强部队组建的贡献，并呼吁优化利用已在该系统登记、用于联合国维和目的的国家承诺，包括待命军事和警察部队(人员和装备)。因此，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部队组建主要是由外地特派团的业务需要驱动，会员国有责任承诺派遣符合所需联合国标准的特遣队，但委员会敦促秘书处让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的国家承诺使用进程对会员国清晰可见，并及时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I. 保护

提案和建议

87.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联合国维和行动背景下的工作十分重要，并重申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尊重和保護这些人员。特别委员会强调，对此类人员，包括本国和当地招聘人员的袭击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

88.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授权保护平民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核心任务之一。特别委员会对维和行动中平民伤亡和维和人员死亡人数不断增加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赞扬联合国、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努力减轻平民面临的风险，提高保护工作的有效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扬会员国努力加强对话和经验交流，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对话和经验交流，以确保有效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

8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政策(2023年)，并鼓励执行这一政策，包括在特派团和总部高级领导层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方面采取统筹全面的办法，并就其执行情况实施问责。特别委员会确认东道国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并呼吁秘书处和特派团根据任务授权积极支持东道国履行这一责任。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在过渡规划中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确保在过渡和缩编期间消除保护平民方面的威胁。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保护平民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秘书处支持会员国将其纳入部署前培训的情况。

90.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在已获保护平民授权的情况下将保护平民专题专家纳入特派团规划，包括应急规划和应急演练，以确保将保护平民的考量纳入行动决策。

91. 特别委员会重申，特派团应继续根据任务授权优先考虑保护平民，包括如此使用分配给它们的能力和资源，并强调指出，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需要确保在过渡和缩编期间消除保护平民方面的威胁。

9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在已获相关授权的维和行动中，包括在处于过渡进程的特派团中，有效和切实落实关于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以确保系统地收集及时、准确、可靠和客观的信息，并加强各自的应对机制。
9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和平行动部根据联合国关于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政策，努力提高特派团人员的能力，包括为此举办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并收集和分享最佳做法。委员会申明，必须确保维和人员继续接受这方面的全面培训，包括关于保护受害者匿名性和及时调查的培训。委员会还呼吁部署更多女性笔译员，以便利以文化上敏感的方式安全地与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进行接触。委员会强调指出，在适当的情况下，笔译员和主要联系人应当是女性，以营造有利于披露和支持的环境。
94. 特别委员会确认在经授权情况下妇女保护顾问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确保妇女保护顾问接受执行授权任务所需的培训，包括为此制定具体课程，并强调必须让妇女保护顾问能够支持任务的执行。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前提供关于妇女保护顾问的部署、职能和整合的最新情况。
95.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和特派团继续在已获授权的情况下根据授权努力保护平民，并鼓励各特派团继续利用其能力、知识和专长，加强社区参与，建立信任，与当地社区协作，以支持有效执行平民保护工作。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特派团人员与当地社区直接沟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提供适当数量的语文助理，并在必要时提供同步翻译技术手段，以协助传递关键讯息并收集信息，完成保护任务。
96.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和特派团通过证据驱动的办法，进一步推进和提高对平民所受伤害所有模式和类型的了解，以便为特派团的保护工作提供信息。
97. 特别委员会确认，在已获授权的情况下，平民保护是整个特派团的统筹努力，需要与东道国并酌情与联合国其他行为体和当地社区协调，以营造和维护保护性环境。
98.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应东道国请求、根据已获授权加大支持力度，通过向相关国家司法机构提供专门支持，协助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针对平民的犯罪，并要求在特派团缩编和过渡的背景下根据已获授权考虑提供此类专门支持，包括提供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法治、司法和惩教专门知识。
99.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和维和行动在已获授权的情况下，根据授权在特派团所有构成部分全面落实保护儿童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应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适当资源，以充分有效地执行保护儿童的任务，包括迅速部署儿童保护高级顾问和小组以及军警儿童保护协调人。特别委员会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专门的部署前儿童保护培训，包括和平行动部制定的培训，并请各特派团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特派团内儿童保护培训，以支持儿童保护任务。特别委员会鼓励在这方面进行特派团统筹规划。

J. 安全和安保

提案和建议

100.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加强向会员国报告袭击维和人员案件的调查和司法程序状况，包括为将施害者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就如何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提出的建议，并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01.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针对维和人员的蓄意袭击可能构成战争罪。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利用针对维和人员的犯罪追责数据库，确认这对于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包括在过渡期间)、加强国际社会对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承诺至关重要。

102.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加强部队保护措施，包括检查站和加固屏障，并呼吁对其进行定期维护和及时升级，以保护高风险环境中的维和人员。委员会强调，军警人员应配备适当并经过测试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防护服和头盔。委员会注意到，在安全条件需要时，有必要在特派团规划期间考虑为文职和军事人员提供紧急隐蔽所和装甲车，以确保保护和机动性。委员会重点指出特派团基地摄像头和监控系统等工具在提高态势感知和基地安全方面的价值。

103.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做好在安全威胁加剧时的快速反应及人员和设备撤离准备，并请秘书处审查 2020 年伤员后送政策，进一步制定伤员后送程序，并支持该政策的有效实施。

104. 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秘书处确保有充足的医疗设施，以便在特派团整个生命周期内全天候提供可靠的伤亡应对，包括适用“10-1-2”应对伤亡原则。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开展演习，对每个特派团进行压力测试，并绘制外地伤员后送流程和程序图，包括评估现有医疗设施和航空医疗能力。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前向其通报这些演习的结果，包括所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弥补特派团在及时响应伤亡后送请求的能力方面的任何差距。特别委员会还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并向特派团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阐明明确的最低医疗标准，并制定各项指标，通过部队指挥官评价等方式，按照维和业绩和问责综合框架，评价和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达到这些标准。除其他外，这应包括适用于一级、二级和三级设施、战地医务人员、前线手术能力、航空医疗后送小组以及各自的谅解备忘录和(或)协议书中所述有关能力的最低标准。此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探索如何应用医疗后勤无人机作为改善实地医疗支持的工具，并要求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强调，使用无人机需要获得东道国的必要授权和许可，如此才能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进行无人机系统操作。

105.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军警人员精神卫生战略的实施，包括需要会员国更加注重工作人员部署前、部署期间和部署后的培训，鼓励相关行为体根据各自的作用和职责实施该战略，并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该战略的最新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重申，精神卫生服务的提供应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例，并考虑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106. 特别委员会确认，作为联合国军警人员精神卫生战略的一部分酌情利用新技术提供精神卫生服务有其益处，并注意到已使用预算外资金推出一项应用程序供维和人员自愿使用，以支持已部署军警人员的精神卫生信息和自我意识。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该应用程序所有可用语文版本的平等使用和功能，鼓励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反馈，并与秘书处协调，探讨酌情进一步利用技术和技术发展来推动该战略的实施，以促进联合国军警人员的福祉并协助特派团取得成功。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向会员国通报该应用程序的情况，并鼓励会员国扩充教育材料，作为改善维和人员健康和福祉的工具之一，以支持联合国军警人员精神卫生战略。此外，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通报该应用程序的使用情况、所有可用语文版本的访问程度以及从会员国收到的反馈。

107.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培训和能力建设与维和人员安全之间的联系。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加强部署前培训和准备，特别强调要通过综合基地防御等方式，保护在复杂人道主义局势中开展业务的人员。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综合培训处更积极主动地沟通培训差距，并寻找机会利用伙伴关系和会员国的专门知识来提供专业培训，包括为此采取培训师培训举措。

108.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并与会员国协商落实反无人航空系统导则，并改进维和特派团的反无人机系统战术和程序。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和会员国在秘书处和维和特派团内部分享专门知识、交流最佳做法并加强培训合作，以加强关于反无人机系统的知识和能力建设。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着手制定联合国维和行动反无人机系统框架，并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向会员国通报进展情况。

109.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继续对维和人员构成重大威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编制了关于反简易爆炸装置的培训课程和材料，包括部队保护培训包和培训师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24年部署前核心材料将包含最新的伙伴急救理论，并确认基本急救培训对于在发生危及生命事件后10分钟内立即提供救生治疗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在已获授权的情况下，酌情确保维和人员接受高质量的部署前和特派团内培训，了解如何在受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污染的环境中安全开展业务，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交付方法。特别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继续为地雷行动司的努力提供自愿支持，协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对行动区内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并应东道国请求协助其提高应对此类威胁的能力，包括爆炸物风险教育和信息管理能力，特别是在过渡规划进程中。

110. 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继续对特派团维和情报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对局势的了解并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提供维和情报培训，包括与会员国合作改善部署前培训。

111.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以综合方式使用新的和现有的技术和数字化工具，以加强安全保障、改进外勤支助并促进任务执行。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支持以实地最终用户的实际需要为驱动力、

注重外地、可靠的现代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适当尊重东道国的主权，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与会员国和东道国协商，同时酌情严格遵守四项采购原则。

11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通报联合国维持和平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最新执行情况，概述该战略如何有助于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加强外勤支助、促进任务执行、简化流程和提高态势感知，包括为此改进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通报中提供信息，说明根据各维和行动的经验教训和具体特派团的要求，酌情在现有框架和资源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的 *Unite Aware* 等数字解决方案的现有计划。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探讨并向会员国报告人工智能在加强人员安全保障方面的潜在用途，包括其风险和机遇。

113.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应委员会 2024 年实质性会议的请求对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所进行审查的结果以及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考虑到这些审查结果和建议。特别委员会也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向会员国作一次单独通报。

114.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为所有维和特派团制定切合实际和适应性强的应急计划，使其能够应对各种场景并确保人员安全。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每个维和特派团都制定有适当的应急计划，包括撤出计划，其中应吸取相关经验教训，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特别委员会也强调指出，这些计划，包括特派团的任何撤出、过渡或缩编，都优先考虑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具体情况特有的安全威胁，并维护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特别委员会还强调指出，此类计划应广泛传播并易于获取，包含定期演习，得到定期更新，确保相互了解，并包含明确的指挥系统以避免延误。特别委员会又强调指出，秘书处各部门和各外地特派团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并促请秘书处专家定期审查各特派团的应急计划，并视需要提供指导。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就此事进行情况通报。

K. 妇女、和平与安全

提案和建议

115.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和行动根据其任务授权，协助妇女，包括来自东道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妇女广泛参与和平进程。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提供关于这些努力的最新情况。

11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特派团的重组，并着重指出，维护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下取得的关于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与安全进程以及确保继续参与竞争所有职位的成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和各特派团在维和缩编和过渡规划进程中尽早与性别平等问题顾问接触，且向过渡规划小组分配专业专长，并指出，建立不损害特派团层级结构的直接向特派团领导层报告的统属关系，可能会更好地为特派团规划工作各个阶段的决策提供信息。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提供关于这些努力的最新情况。

117.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收集和分析关于妇女在维和行动中所发挥不同作用，包括领导作用和业务作用的数据，利用现有数据和数据分析作为规划和部队组建工具，并向所有会员国提供这些数据，以努力推动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维和行动。

11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通过提供适当的保健和福祉支助等方式，征聘和留住女性维和人员。

119.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调整特派团的基础设施，以反映妇女参与日益增多的情况，同时酌情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妇女专用的住房和活动浴室。

12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对加强军警妇女有意义参与维和行动的努力进行的审查，并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确定的优先事项，定期审查旨在加强军警妇女有意义参与维和行动的努力。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记录、分析和传播过去维和特派团在妇女有意义参与维和行动方面的经验教训，并在制定政策时考虑到这些经验教训。

121.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会员国必须让其所有维和人员都能接受维和部署前培训，包括包含关键的战斗、驾驶和语文能力培训的军事和警务培训，这将更好地促使妇女被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中。特别委员会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协调合作，增加女性军警维和人员接受有针对性培训的机会，并进一步促请秘书处继续改善关于部队组建机会的外联工作。

122.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发布题为《促进妇女在国防部门的平等机会》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妇女在国防部门的状况，并确定了克服立法、政策和实践中阻碍妇女参与国防部门的障碍的良好做法。特别委员会肯定会员国对该报告的贡献，鼓励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有关会员国提供支持，以执行报告中的建议，包括为此通过培训、指导和分析工具制定和推出能力建设支持，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123. 特别委员会请各特派团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设计和落实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特别委员会强调，在设计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还应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需求，包括酌情考虑到家庭团聚支持、经济举措和职业培训领域的需求。

124.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通过有针对性地收集数据以便为决策提供信息，并通过提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能见度，让特派团领导层对议程相关方面的落实工作负责。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已获授权的情况下根据授权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纳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战略、计划和努力。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就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提出循证报告。

